

# 青海省农学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是青海省农学会，英文译名为“QinghaiAgronomy Association”，缩写为“QAA”。

第二条 青海省农学会（以下简称“本会”）是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包括农业管理者、农业企业家）及其相关的单位或团体自愿组成的全省性、学术性、依法登记成立的农业综合性的非营利社会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农业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青海省发展农业和农业科学技术事业的参谋和助手，是发展高原现代农业、推进科技创新、建设新农村、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社会力量。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独立自主、民主办会的原则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倡导“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精神；坚持为农业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以科教兴农和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目标，促进农业科学技术的繁荣与发展，促进农科教、产学研结合，为发展高原现代农业做出贡献。

第四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和登记管理机关青海省民政厅以及中国农学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本会办事机构设在青海省农林科学院，办事机构的工作人员、财务经费、办公场所等，按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五条 本会的办公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宁大路 253 号，邮政编码：810016，电子信箱：qinghainxh@163.com。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密切联系农业科技工作者，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向党和政府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建议，依法维护会员和农业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建设农业科技工作者之家。

（二）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推广农业先进技术，开展农业科普教育活动，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

（三）开展农业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优化学术环境，促进农业学科发展，服务农业科技创新。

（四）编辑出版会刊和有关学术刊物、科技学术专著、科普读物，开展优秀农业期刊及学术论文评选活动。

（五）开展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

（六）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科技合作；发展同国外相关学术组织和科学家的友好来往，引进智力，选派青年农业科技工作者赴海外研修。

（七）承接政府部门转移的职能，接受委托承担项目评审评估、人才评价、技术鉴定、制定团体标准等工作；开展科学论证，提出政策建议；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技术咨询服务，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

（八）宣传优秀农业科技工作者，举荐科技人才，发现培养杰出青年农业科学家和创新团队。

（九）促进农业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工作。

（十）其他与本会性质和宗旨相符的活动。

第七条 本会的活动原则：



(一) 本会法人治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会按照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章程开展非营利性活动，不从事商品销售。经费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不在会员、工作人员和负责人中分配；

(三) 本会建立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及监督机构相互监督机制，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监督；

(四) 本会开展业务活动时，遵循诚实守信、公正公平原则，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本团体和会员利益；

(五) 本会遵循自主办会原则，工作自主、人员自聘、经费自筹；

###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本会会员由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组成。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会，应当拥护本会章程，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一) 个人会员具备以下条件

- 1、拥护本会的章程；
- 2、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3、在本会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4、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含初级）的科技人员，获得学士学位以上学位的人员；
- 5、自学成才，从事农业科教或农业管理工作3年以上者；
- 6、热心并积极支持本会工作和从事农业科研、教育、生产、组织管理等工作的科技、管理人员；
- 7、其他科学技术学会、协会或研究会的会员符合以上条件者，可以跨会申请为本会会员；
- 8、热心本会事业发展，对本会工作大力支持和有贡献的农业企业家。

(二) 单位会员具备下列条件：



- 1、拥护本会的章程；
- 2、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3、在本会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4、凡与本专业有关，具有一定数量科技人员，并愿意参加本会有关活动，支持本会工作的科研、教学、推广、生产、管理、企事业单位以及依法成立的有关学术性社会团体。

####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秘书处等）颁发会员证；
- （四）及时在本会网站、通讯刊物等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本会建立完整的会员名册和会员诚信档案，明确会员、理事、监事以及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负责人职务，作为证明其资格的充分证据。会员资格发生变化的，根据情况及时调整并予以公告。

#### 第十二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个人会员权利

1.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2. 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3. 享有对本会工作的建议权、批评权和监督权；
4. 优先或优惠参加本会举办的学术会议，科技培训和其他学术、科普活动及会员日等活动；
5. 享有本会章程、会员名册、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财务审计报告等知情权

##### （二）个人会员义务

6. 遵守本会章程；
7. 执行本会决议，完成本会所委托的工作；



8.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9. 按本会规定缴纳会费。

### （三）单位会员权利

1. 优先参加本会组织的国内外活动；
2. 优先取得有关本会的学术资料；
3. 本会优先给予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4. 本会协助举办技术培训班及国内、国外学术会议；
5. 对本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单位会员义务

6.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以及接受本会委托的工作；
7. 支持本会的工作，协助本会开展有关的学术和科普等活动；
8. 为发展本会事业自愿捐赠及募集资金；
9. 按本会规定缴纳单位会员会费。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学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1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学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不再享有会员权利。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相应会员资格终止：

- （一）申请退会的；
- （二）不符合本会会员条件的；
- （三）严重违反本会章程及有关规定，给本会造成重大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
- （四）被登记管理部门吊销执照的；
- （五）受到刑事处罚的；

会员资格终止的，本会收回其会员证，书面通知该会员并及时在本会网站、通讯刊物上更新会员名单。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会员退会、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和义务自行终止。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六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理事会是青海省农学会的领导机构。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会员代表大会每年召开1次，由理事会召集。遇特殊情况由理事会决定随时召开。

第十七条 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和选举办法由理事会决定，其代表经民主协商，选举产生，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十八条 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三) 制定和修改选举办法；
- (四)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监事；
- (五) 选举或者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负责人；
- (六) 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七) 审议理事会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八) 对本会更名、重大事项变更、终止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九) 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本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提前15日将大会的时间、地点和议题通知各会员代表。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任期五年。理



事人数一般不超过会员总数的 1/3，不少于 7 人，且为奇数。理事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

第二十二 理事会到期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换届的，应经本会理事会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核同意后，可提前或延期换届。换届延期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三条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
- (三) 热心学会工作，密切联系会员，办事公正，作风民主。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分会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开展奖励和表彰活动；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人选由本会上届理事会按规定名额推荐，原则上每届更新 1/3 左右，理事会中，中青年科技工作者应占 1/3 比例；理事因工作变动不能履行职责者，由推荐单位提出，经理事会同意方可予以变更或增补。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成员人数为 15-25 人，召开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会原则上每年召开 2 次会议，一般应以现场到会的方式召开。特殊时也可采用通信形式召开，需留存相关音频影像等资料。涉及改选换届、人、财、物等重大事项决议的理事会会议，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由会长召集和主持。会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可以授权或委托一名副会长或秘书长代为履行职责。

第二十八条 会长因下列情形不能召集理事会的，经 1/5 以上理事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但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召开，其决议须以无记名方式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 (一) 死亡或失踪；
- (二) 丧失全部或部分民事行为能力；
- (三) 被有关权利机关限制人身自由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 (四) 辞职；
- (五) 因身体原因无法履行职责；
- (六) 有证据证明有滥用职权或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团体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人数为 1-2 人。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和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本会内部机构的设置、运行，及各类人员的任免，会员代表大会的召开、选举程序进行监督；

(二) 列席理事会议，并对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三) 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对理事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负责人、理





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四) 检查财务和会计资料，对本会会费收缴、使用及财务预算、支出和决算等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五) 对理事、负责人、财务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六) 向省科协、民政厅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七)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审议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本会的负责人是指会长 1 名、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 1 名。

第三十二条 本会的负责人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 在我省农业科技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和良好声誉；

(三) 本会会长和副会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 未受到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

(七) 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

(八) 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本会法定代表人由会长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四条 秘书长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选任或聘任方式，秘书长为聘任的，不具备理事资格，不参与理事会表决。

第三十五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领导理事会工作;

(四)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六条 本会秘书长为专职,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 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三) 提议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交理事会决定;

(四) 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报理事会审议;

(五) 拟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批准;

(六) 拟定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报理事会审议;

(七) 协调各分支机构、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八) 协调各分会开展工作;

(九) 受理理事长委托签署有关文件;

(十)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七条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可以连选连任,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三十八条 各分会是本会领导下的学术性非法人组织,需按分会管理办法开展各项活动。各分会的职责是:结合本专业、本学科,根据本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并完成本会交办的任务。有关分会的管理办法和成立条件另行制定。

第三十九条 本会设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处理本会日常事务性工作。秘书处办公会议各项议题,应形成会议纪要,抄送理事会和监事。秘书处下设日常办事机构须经理事会同意。



第四十条 本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

第四十一条 本会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专职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本会专职工作人员应当参加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等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熟悉和了解社会团体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提高业务能力。

## 第五章 财产管理与使用

第四十二条 本会的收入来源：

- (一) 国家财政拨款。
- (二) 政府及有关方面资助。
- (三) 政府购买本会服务所得。
- (四) 本会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会费。
- (六) 捐赠。
- (七) 基金。
- (八) 利息。
- (九) 其他合法收入等。

第四十三条 本会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和会员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会费标准，遵循合理负担、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会费标准不得超过4级，不得具有浮动性，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自通过会费标准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全体会员公开。

第四十四条 本会会费标准如下：

- (一) 单位会员每年缴纳会费1000元；
- (二) 个人会员每年缴纳会费30元；

第四十五条 本会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向会员代表大



会公布，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

经费来源属于财政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财政、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六条 本会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及本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或公益性事业，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资助人对投入本会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第四十七条 本会的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本会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和福利待遇，由理事会按照国家相应的政策规定制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本会使用国家规定的票据。本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九条 本会财务实行统一核算，发生的各项经费在依法设置的会计帐簿上统一登记、核算。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本会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本会的银行帐号、账户不得出租、出借或转让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未经理事会批准，不得以本会名义借贷，不得将公款借给外单位，不得以本会名义对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经济担保。

第五十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实行账、钱、物分人管理。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财务人员的调动和离职，必须按《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第五十一条 本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



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 财产清册；

第五十二条 本会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对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凭证登记要清晰、工整，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所附原始凭证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取得的发票应为合格、有效。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接受，并向会长及法定代表人等相关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更正、补充。

第五十三条 本会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向会长、理事会、监事以及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同时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登记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需要提交有关业务活动或财务情况的报告时，本会予以配合。

第五十四条 本会建立健全印章管理制度，印章有专人保管。公章保管在秘书长处，法人章保管在办公室处，财务章保管在会计处。

第五十五条 本会进行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学会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财务审计。

## 第六章 党建工作

第五十六条 本会主要负责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核；选配党组织负责人要征求社会团体负责人的意见，解聘党组织负责人应征求上级党组织意见；党务工作者职务变动应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本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五十七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五十八条 本会支持社会组织党员管理层人员与党组织班子成员交叉任职，支持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本会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可邀请非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和“三重一大”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 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九条 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第六十条 本会终止，应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六十一条 本会终止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二条 本会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完成注销登记后即终止。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共同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会会徽外部轮廓为双环圆形，环内上、下方的文



字为本会的中英文名称，左右为绿色叶片表示生态环境，中间为麦穗构成的基础图案代表农业、农村、农民。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经 2020 年 8 月 10 日第九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 15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